买机票订酒店被“大数据杀熟”？文旅部出手整治

我国在线旅游市场快速增长，在线旅游企业和平台的数量不断增多，在方便公众出游的同时也促进了旅游消费，但也有一些在线旅游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给行业带来负面影响。为规范市场秩序，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下称《规定》），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被大数据狠狠‘宰’了一刀”

随着在线旅游平台的普及，“机票价格越搜越贵、酒店起价越看越高”已经不是新鲜事，“大数据杀熟”也成为消费者普遍热议的话题。

去年暑期，家住北京的周女士准备带家人到海南旅行。为节省开支，周女士提前一个月就开始通过某在线旅游平台关注航班动态和价格信息。而令她没想到的是，自己的精心策划竟然被平台大数据“盯”上了。

“机票第一次搜是一个价格，过一段时间再搜价格就涨了。”周女士向记者表示，最后订单票价比初次搜索票价高了近1000元，朋友在同天定到的同航班价格也比自己低几百元。即使考虑机票余量导致价格变动，自己“显然也是被大数据狠狠‘宰’了一刀”。

针对“大数据杀熟”等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信息的问题，此次出台的《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在收集旅游者信息时，经营者必须事先明示收集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旅游者同意。

“将‘大数据杀熟’等行业积弊纳入监管，对保障游客消费权益，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有深远意义。”马蜂窝旅游研究中心负责人冯饶表示，利用行业信息壁垒进行“大数据杀熟”不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也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了巨大冲击。《规定》的出台将有利于从根本上遏制这样的违法违规行为，为品质好、服务好的旅游产品提供更多市场空间。

不得擅自屏蔽删除“差评”

除“大数据杀熟”之外，不少在线旅游平台之间为争夺客源进行恶性竞争，不合理低价游、诱导评价和擅自删除差评、退订扣费高和退款不及时等问题频频爆出，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到严重侵害。为了规范在线旅游平台的经营行为，《规定》明确了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旅游者的评价应保存并向社会公开，平台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旅游者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引诱、替代或者强制旅游者进行评价，保障旅游者的正当评价权。

“对不合理低价游、评价权保障等热点纳入监管，既体现了行业监管的刚性，也保持了一定的开放性。”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文旅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定》对法规适用范围和主体作出具体说明，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必须接受与线下相同的行业监管，进一步夯实了平台的企业主体责任。

与此同时，《规定》的出台也对旅游主管部门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山东省淄博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长裴涛表示，《规定》要求旅游管理部门建立全面的旅游大数据管理体系，提高旅游舆情监测管理能力，对旅游企业、景点相关的新闻报道和行业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处理，主动引导形成有利于旅游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规定》出台后，旅游主管部门服务监管平台与在线旅游平台之间将实现数据连通。”裴涛表示，在“政府管平台，平台管供应商”的基本思路下，相关部门须进一步拓宽大数据的获取，建立覆盖主管部门、在线旅游企业、景区及游客等多层次旅游大数据体系，以数据为抓手对在线旅游消费实施全程监督。

帮助在线旅游行业走出困境

在对全行业提出严格要求的同时，《规定》的出台也为在线旅游经营者送来诸多政策红利。

“在疫情的冲击下，仅靠在线旅游行业龙头‘输血自救’恐难以为继。”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文化和旅游政策法规中心副主任王天星说，此次出台的《规定》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助力全面复工复产，帮助在线旅游行业走出困境。

《规定》还提出，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鼓励在线旅游经营者利用平台和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其在旅游目的地推广、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大数据应用、景区门票预约和流量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作为旅游数字新基建的重要参与者，我们非常需要国家政策支持。”同程研究院首席研究员程超功认为，相关政策一方面为在线旅游平台持续创新提供政策保证，同时还有助于平台发挥在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推动整个旅游产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规定》的出台将有助于提升在线旅游行业的整体形象，增强消费者的信任感和好感度。有业内人士指出，规范化的平台将促进在线旅游的快速推广，尤其是向二三线城市及中老年消费者群体扩展，为更多消费者提供丰富便捷、个性化的旅游服务体验。 （北京日报）

到处都藏着『杀熟陷阱』

不止旅游行业 网购、打车、外卖、游戏充值……

其实“大数据杀熟”问题，早在数年前就曾引起风波。在2018年12月，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商务印书馆、人民网、腾讯公司联合主办的“汉语盘点2018”活动中，“大数据杀熟”一词甚至被认证为2018年度社会生活类十大流行语。如今，此类行为已被明令禁止，然而除在线旅游APP外，其他行业的“大数据杀熟”等行为仍在上演。

普通用户享超低价
VIP会员购买单价却更高

罗一（化名）是某款购物APP的老用户，因为经常购物开销较大，所以抱着“能省则省”的想法，在去年“双十一”时支付88元开通了此购物平台的VIP会员。据了解，VIP会员除每月都会得到多平台的通用红包及优惠以外，在使用此APP购物时，还会享受精选品牌及超市9.5折的优惠。而根据平台官方介绍，开通此VIP会员，专享折上9.5折，预计全年可省1813元。

罗一向记者讲述起自己的经历：前几天看中了一款原价为88.9元的定制版“蒙牛脱脂牛奶”，通过会员享受9.5折优惠后，购买价格为84.45元。原以为自己是VIP会员，一定会享受平台最低价，没想到正要下单时却发现自己的非会员好友竟然得到了一张“满88元减15元”的优惠券，并且还可领取一个价值4元的“实物专享红包”。好友在同时使用了优惠券和红包后，购买价格更低，变为了69.9元。

罗一表示，朋友在页面搜索“脱脂牛奶”时，平台便自动推荐了一张可领取的“满88减15”优惠券，而当自己使用相同方法进行搜索时，却发现自己的搜索页面除了推荐的相关商品外，并没有获得任何一张可领取的优惠券。

与罗一相同，严女士也看中了此件商品。她不仅是“非会员”，甚至平时很少使用此购物APP进行购物，算是一名“新手”，听说了罗一的遭遇后，也通过此方法在页面进行了搜索，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严女士竟然也得到一张“满88元减20元”优惠券，而使用了此优惠券及该商品购买页面可领取的“4元实物专享红包”后，购买此商品实际需支付的价格仅为64.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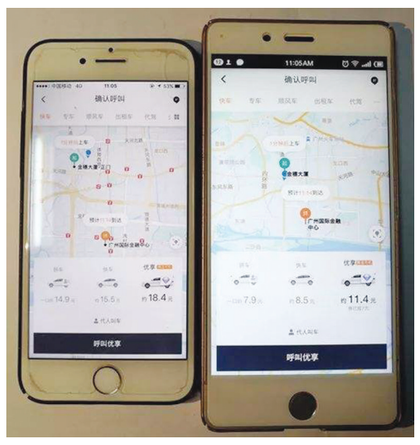

罗一坦言，虽然相差不到20元，但心里非常不舒服。“当初就是认为会员购物会便宜，才花88元开通的，没想到相同商品购买价格还没有普通用户低。”

“懂你的人伤你最深”
越充值却越“不幸”

欧女士是某款打车APP的深度用户，据她发现，同样的路线，每隔1、2个月，就会涨价3、4元，并且目前仍为一直涨价的状态。

欧女士之前咨询过平台客服，客服回复是因道路和司机的情况等各种因素，对价格做出调整。当欧女士反复确认是否为定期涨价时，客服给予肯定的回复。

“我的出行次数太多了，一定是因为‘杀熟’。”欧女士向记者说道，“我现在只能使用新手机号重新注册，使用平台发放的用户优惠券，才能便宜一些。”

对此，记者致电该打车平台进行求证，客服人员表示新用户注册时会得到多张平台的随机优惠券，因平台本身有出租车业务和顺风车业务，所以不同新用户在注册时得到的优惠券类型及优惠金额都是不同的。

但关于是否存在“定期涨价”及“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客服表示自己没有权限回答，需提交至专业人员回复记者。截至发稿前，暂未收到平台专业人员回复。

不仅多款打车APP面临大数据杀熟的争议，消费者可能触及到的游戏娱乐行业也备受质疑。

网友“微凉”表示，他平时经常玩某款网络游戏，为获得更好的游戏体验，逐渐开始充值。游戏中有活动抽奖，本以为充值后中奖概率会提升，没想到充值越多，中奖几率反而大幅下降。

“微凉”表示，这类问题很难判定，因为毕竟属于“概率型”玩法，所以即使身边朋友都有相似经历，也无法进行详细举证，即使察觉游戏平台有“大数据杀熟”行为，也无可奈何。

“大数据杀熟”的表现形式多样，多为根据用户消费频率的不同进行差别定价，商家认定消费频率越高的用户，价格承受能力越强。也有根据用户使用设备不同而进行差别定价，如苹果手机用户和安卓手机用户搜索到的相同商品价格却不相同。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业内人士表示，“大数据杀熟”背离了朴素的诚信原则，不仅侵犯了用户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对老客户信赖的一种辜负，而掌握了大量用户数据信息的商家，除进行差异定价外，个人信息安全这一问题也值得人们警惕。 （法人杂志）

在线旅游新规能否吓退不公平交易？

10月1日起，《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正式施行，其中明确提出，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的行为将被禁止。也就是说，在线旅游经营者利用大数据“杀熟”将“此路不通”。（9月17日《中国邮电报》）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在线旅游市场日益壮大。当消费者越来越习惯于“一部手机游天下”时，“大数据杀熟”等乱象也随之而来。

所谓“大数据杀熟”，是指同一产品或服务在相同条件下设置差异化的价格，老客户看到的价格比新客户要贵出许多。这不仅有违传统的商业道义，增加了在线旅游服务相关的投诉举报，更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影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规定》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回应了社会热点、行业痛点，填补了在线旅游领域行政规范和市场监管的空白，其落地执行将对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打造良好的在线旅游服务消费环境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毋庸置疑，《规定》对在线旅游平台的“把关”责任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将倒逼后者选择产品和服务更加规范的供应商，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旅游产品。大数据杀熟本质上是利用信息不对称实施的价格歧视，对此，还需平台建立价格公示机制，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价格公示，提高在线旅游市场透明度，扭转消费者的信息劣势，并引入权威第三方监督，及时处理和清退侵权商家，规避“杀熟”行为。

虽然《规定》对大数据杀熟现象明令禁止，消费者再遇类似“陷阱”时，维权将有法可依，但其处罚标准及力度仍有商榷空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然而，相较于不法商家的违规收益，该处罚力度无异于“罚酒三杯”，让实际的约束力和威慑力大打折扣，对大数据杀熟还需设定更具威慑力的处罚标准，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机制，按情节严重程度增加赔偿。

大数据杀熟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消费者维权时常面临举证难的窘境。纵然超半数被调查者表示有过被大数据杀熟的经历，但由于目前“大数据杀熟”还没有明确的定义，判定是否“杀熟”的界限比较模糊，经营者往往以新人红包、新人专享、时间点不同或系统出错等理由予以否认。这呼唤主管部门通过行政立法对大数据杀熟加以厘清，积极落实《规定》要求，将评价权保障、旅游者信息使用等问题纳入监管范畴，与时俱进升级监管手段，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真正让消费者“说走就走”，拥有一个舒心的旅游消费环境。

（孔德淇）

“看人下菜”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今，“大数据杀熟”案例比比皆是。比如，外卖平台的新用户永远比老用户价格优惠；新用户购买电影票可以使用专享优惠券；订酒店时总是让人摸不清规律的预订价格；手机充值时，那些飘忽不定的优惠价位……

早在2019年3月27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的大数据“杀熟”调查结果就显示，有56.92%的被调查者有过被大数据杀熟的经历，其中被调查者主要在网购、旅游平台、网约车等平台被大数据杀熟。

俗话说：捡了芝麻，丢了西瓜。互联网时代，很多商家都会将新用户优惠作为吸引流量的营销手段，为了吸引新用户，大量分发推广新人优惠券，但很多新用户“沾点儿便宜就走”，即使领过优惠券也不会再次使用。也许根据漏斗原则，会有一些新用户留下来成为平台忠实用户，但殊不知老用户才是撑起商家盈利、推广的根本，长时间使用却没有丝毫优惠，这样是否也会影响老用户的使用感和依赖度呢？

此外，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曾表示，平台利用“大数据杀熟”的源头在于平台根据搜集用户的个人资料、流量轨迹、购买习惯等行为信息，通过平台大数据模型建立用户画像，最后根据画像给用户推荐相应的产品、服务和定价。因此想要杜绝类似情况发生，需要社会营造诚信的氛围、互联网企业的自律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面对各行各业的杀熟行为，有律师表示，电商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实情况的手段，用一个较高价格欺骗、诱导特定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构成价格欺诈。被价格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

从本质上来说，大数据技术并无原罪，但商家利用大数据信息，分析用户消费习惯、使用次数等信息进行差异定价，也许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商家本意希望通过数据分析，获取新用户，但也正因如此，无意间伤害了那些忠诚的老用户。

此外，根据价格法第七条，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 合）

入户张贴明白卡 精准扶贫暖人心

为扎实推进扶贫攻坚工作，准确掌握贫困户基本情况，近日，河南省原阳县信访局领导班子安排组织本局工作人员深入到局定点包扶村——乔连山村、毛屋村、小王屋村，实地开展精准扶贫入户走访和扶贫政策宣传工作。

不少贫困户对扶贫政策的一知半解，享受到的补助不甚了解，原阳县信访局加强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并走进贫困户家里张贴享受政策明白卡，让贫困户切切实实了解自己享受的政策，对照看看自己是否少享受某一政策，真正做到脱贫全覆盖。

入户走访中，原阳县信访局工作人员细心向贫困户解读“明白卡”上的内容，并统一将“明白卡”张贴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中显眼的位置，充分发挥“明白卡”的作用，让贫困户了解自己的致贫原因，指引脱贫致富的发展思路和方法，同时也让帮扶干部更精确掌握结对帮扶贫困户情况，为下一步精准施策脱贫奠定基础。

通过上门面对面宣传扶贫政策，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信访局脱贫攻坚工作满意度和认可度，并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真扶贫、扶真贫，取得实效。

（王先锋 吕哲萱）

延 伸

大额优惠券难抢 二手平台交易存风险

时至今日，电商平台日常发放优惠卷已经成为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但最受消费者喜爱的还是各平台发放了很多优惠力度较大的大额优惠券。

不过，这种大额优惠券，你是不是总抢不到？是电商平台有猫腻，还是真有人运气好？

记者在调查后发现，平台并没有什么猫腻，大额优惠券都被少数人用“其它”方式抢到自己手中，然后再通过代购的方式加价卖给消费者。

不少消费者热衷于此，不过这种方式也存在危险性，毕竟你的相关信息都交给了一个并不认识的“代购”。

“是不是以为只是运气差、手机卡顿、手速慢，很多优惠券你就没抢到过？”资深网购达人王娟说道，“以前我也是盯着电脑抢大额优惠券，后来才知道有种东西叫‘抢券神器’。”

据介绍，在电脑上安装这款抢券软件后，就可将软件嵌入到浏览器中。当优惠券商品倒计时，用户点击抢券软件内的“秒杀”键，可以提前预约抢券时间。这款软件可以预约抢天猫、淘宝的店铺限时满减券，并且不限制使用频次。

王娟告诉记者，在淘宝和闲鱼上，有不少卖“抢券神器”的卖家。

记者在闲鱼发现，的确有不少卖家专门出售各种“抢券神器”“抢券工具”，价格从2元到30元不等。

与王娟不同的是，济南网购达人琳琳直接在网上找人代购，付出很少的代价就可以使用大额优惠券购买心仪的产品。琳琳告诉记者，以前也是抢大额优惠券，但同样抢不到，后来有次偶然的机会发现，在淘宝和闲鱼上有不少卖家手中有各种大额优惠券，代下单就是用他的折扣券帮我下单，然后再收点手续费。“假如我要买的某正品化妆品原价600元，他手里有满500减200的券，手续费30元，那我需要在闲鱼上拍下卖家生成的430元链接。”琳琳说道，“当我检查无误收货后，便将430元支付给对方，完成交易。”她表示，算上给代下单卖家的手续费，折扣往往还蛮大的，所以对于经常购买大件儿的买家来说，的确很划算。

正如琳琳所说，记者在淘宝和闲鱼上发现，代拍的产品不仅仅是在天猫平台，可以说几乎涵盖了整个零售行业。从线上的京东、苏宁以及华为商城到线下的KFC、德克士以及各大商超的优惠券都有。

“一般来说，服装鞋帽的手续费在5元到20元不等，看折扣力度大小，数码产品的手续费比较高，50元起步，有些比较大额的优惠券就100元起步，如满2999减1000这样的优惠券。”一位名叫“小小的晓晓”的闲鱼店主这样表示，“一些买家已经是我的常客了，他们买东西都是找我代购，一般都能找到非常合适的优惠券。”

虽然看似卖家和买家都得到了实惠，但济南风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洪源认为，风险也不小。“建议消费者不要随意购买这些二手的优惠券，更不要将个人的信息交给‘代购’卖家，因为你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诈骗团伙所收集。”

（经济导报）

法院公告栏

李如楠：本院受理原告康志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727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家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

赵具明：本院受理原告梁福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中保信达融资担保（福建）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号审判庭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

徐刘彬：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诉徐刘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1625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郸城县人民法院

孙富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727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

李文海：我院受理原告郭业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23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曹振：本院受理原告石玲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王存兴：本院受理原告自吉市新文农农资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222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赵亚南：本院受理原告宋水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0727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

周朝日格图、韩花拉：本院已受理原告宝金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2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书记员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

苏陪丽：本院受理的贾重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民事速裁团队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

杨鸿全：我院受理原告程小樂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二十日，并定于2020年12月21日9时在本院南隆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莢：本院受理原告李建诉刘莢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点（遇到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振收、郭柳：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402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自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曾玉林：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402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自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汪阿丽：原告张兆胜与被告王红星、汪阿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作出（2020）皖1623民初126号民事判决，被告王红星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本院作出的（2020）皖1623民初126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

汪阿丽：本院受理原告张宪甦与被告王红星、汪阿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1623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得执行登记在汪阿丽名下的皖SS333Y号小型轿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

孙莹：本院受理原告王慧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慧慧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借款壹拾万元(100000.00)给原告；二、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借款利息，利息暂计2万六千元整，之后的利息按月息2%计算，直至还清为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623民初2310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

余佰志：本院受理的徐亚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502民初3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贾馨程：本院受理原告阮学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民初1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石威：本院受理原告朱相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受理李青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徐继军、唐秀梅：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岳华军：本院受理朱桂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康亚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豫1628民初1915号民事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闫雪颖、程文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豫1628民初1907号民事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